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箱、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表决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林炎明、谷晶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林炎明、谷晶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顺利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及相关补充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在出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林炎明、谷晶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品光、金永红、姜先海、张伟、林炎明、谷晶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